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退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暫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暫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157條，其不會計算入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57條，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之方法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7條，蔡家穎女士及曾永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魏偉健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23條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9,748,816股已發行股份。倘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9,949,763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c. 待通過上文(a)及(b)項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新增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僅繼續生效至：(a)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延續（不論有無附帶條件）；(b)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之規範下，可將計劃授權上限之數額更新至不超過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月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37,579,147股（可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99,748,81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10%所授出者）將為119,974,88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將不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佔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6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蔡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35,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2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S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AVIS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DAVIS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DAVIS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AVIS女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35,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曾先生概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惟曾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除外。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4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魏先生概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魏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代。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9,748,816股。有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974,881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購回之所需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這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垂注到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704,196 (附註1)	16.90%	18.77%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2,704,196 (附註1)	16.90%	18.77%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704,196 (附註1)	16.90%	18.77%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2,727,272 (附註2)	23.75%	26.39%
	實益擁有人	12,172,400 (附註2)		
Mascott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2,727,272 (附註2)	22.73%	25.26%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272,727,272 (附註2)	22.73%	25.26%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Dollar Group Limited（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02,704,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2,172,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Union Glory Finance Inc.（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72,72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須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因此，根據上述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為基準，就董事所深知，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525 <sup>A</sup>	0.450 <sup>A</sup>
五月	0.800 <sup>A</sup>	0.475 <sup>A</sup>
六月	0.605 <sup>A</sup>	0.178 <sup>A</sup>
七月	0.238 <sup>A</sup>	0.160 <sup>A</sup>
八月	0.213 <sup>A</sup>	0.148 <sup>A</sup>
九月	0.180 <sup>A</sup>	0.110 <sup>A</sup>
十月	0.126 <sup>A</sup>	0.095 <sup>A</sup>
十一月	0.110 <sup>A</sup>	0.098 <sup>A</sup>
十二月	0.130 <sup>A</sup>	0.096 <sup>A</sup>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27 <sup>A</sup>	0.115 <sup>A</sup>
二月	0.125 <sup>A</sup>	0.106 <sup>A</sup>
三月	0.153	0.111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1	0.094

<sup>A</sup>: 就供股而作出調整，而供股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個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魏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授出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11. 「動議
- (a)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依願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5) 隨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